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 | |
|-------------------------------------|---|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
| 议案 2：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6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6日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7号公司
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统计表决结果

9、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38,029,125.0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25,083,361.22 元。

为了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进行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0,058,3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5,838.6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532,212.40 元的比例为 16.53%；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红预案披露后至分红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议案 2：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情况较公司推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